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东城片区征地拆迁指挥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：

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